

喀什市再生资源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新疆金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8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4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4
3.2 公示方式	4
3.3 查阅情况	12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2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2
6 诚信承诺	12

1 概述

为适应市场经济发展，新疆金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决定在喀什中亚南亚工业园区投资23800万元建设喀什市再生资源建设项目；本项目占地约47042m²，建设生产车间、仓库，并配套办公楼等服务用房；本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5万吨铝锭、5万吨铝型材的生产能力。

喀什市再生资源建设项目的的主要建设内容如下：

本项目占地47042m²；将新建熔铸车间、成型加工车间等，同时建设仓库、办公楼、科技楼等配套设施。本项目建成后具备年产5万吨铝锭、5万吨铝型材的生产能力。

2025年4月，新疆金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新疆鑫旺德盛土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承担了《喀什市再生资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等文件规定，建设单位完成了本项目环评第一次公示和第二次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

2025年4月29日，新疆金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在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网站进行了第一次网上公示，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公示主要内容为项目概况、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及主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公众提出意见主要方式、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信息及联系方式等。

2025年7月31日，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内容编制完成后，新疆金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在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网站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主要内容为建设项目概要、主要环境影响、污染防治措施、初步结论、征求意见范围和事项等，公示有效期为10个工作日。

在网络公示期间，新疆金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通过报纸、张贴公告的形式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同步公示。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建设单位于2025年4月与新疆鑫旺德盛土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协议，确定新疆鑫旺德盛土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为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委托开展项目环评工作后，新疆金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开展了第一次网络公示。首次公示公开的内容主要包括：

- (1) 建设项目名称、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
- (2) 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 (3) 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
- (4)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5) 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经。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新疆金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年4月29日在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网站 (<https://www.js-eia.cn>) 上进行了第一次网络公示，向公众告知本项目的建设情况。

新疆金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在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网站开展网络公示，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公示链接：<https://www.js-eia.cn/project/detail?type=1&proid=fad1faa75693dd0242b3234005254b9f>，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2.2-1。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Information Publicity Platform

首页	项目公示	其他公示	报告资料	供需对接	危废管理
----	------	------	------	------	------

喀什市再生资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字号：小中大]

发布日期：2025年04月29日

浏览次数：5次

2025年4月29日，我公司委托新疆鑫旺德盛土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承担“喀什市再生资源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为维护社会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和针对性，提高环保措施的合理性和有效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的相关要求，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进行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向公众公开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信息，并征求公众意见和建议。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喀什市再生资源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新疆金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新疆喀什地区喀什中亚南亚工业园区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内容：新建6条铝型材加工生产线，4条铝锭加工生产线，2条铝棒加工生产线；使用废铝为原料，投产后可以年产商品铝10万吨。

二、联系方式

1、项目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名称：新疆金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和谐街道便民路社区深喀大道185号(喀什市广聚大厦) 1栋2层01号001室

联系人：赵经理

电话：136 7374 5555

2、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环评单位：新疆鑫旺德盛土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北路西一巷3号汇丰小区1栋12M室

联系人：翁经理

电话：15199017723

邮箱：1445694832@qq.com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

图2.2-1 本项目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

2.2.2其他

第一次公示期间，未采取其他公示方式。

2.3 公众意见情况

第一次公示期间公示信息处于公开状态，公示公开期间未收到反对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部令第4号）的相关要求，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新疆金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7月31日（公示时间10个工作日）在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网站（<https://www.js-eia.cn>）进行二次公示，并于2025年7月31日和8月1日在国际商报上进行了两次报纸公示。2025年8月1日在项目所在地张贴了环境影响评价公告。第二次网络公示具体内容为：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2）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3）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4）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5）本项目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6）环评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7）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公示时限为10个工作日。

（8）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征求意见稿的主要内容基本完成，公示的主要内容及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新疆金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7月31日在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网站（<https://www.js-eia.cn>）上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网络公示，向公众告知征求意见稿及其网络公众意见调查表的相关信息。公告网址：<https://www.js-eia.cn/project/detail?type=2&proid=fad1faa75693dd0242b3234005254b9f>，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3.2-1。



图3.2-1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新疆金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于2025年7月31日和2025年8月1日分别在国际商报上对环境评价信息进行了两次公告。

公告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征求意见稿两次报纸公示截图见图3.2-2 及图3.2-3。



图3.2-2 本项目第一次报纸公示照片(红线框)



图3.2-3 本项目第二次报纸公示照片(红线框)

3.2.3 张贴

在第二次公示期间，新疆金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7月30日分别在喀什市再生资源建设项目建设地点大门外、喀什中亚南亚工业园区管委会的公示栏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张贴公示，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张贴公示照片见图3.2-4~3.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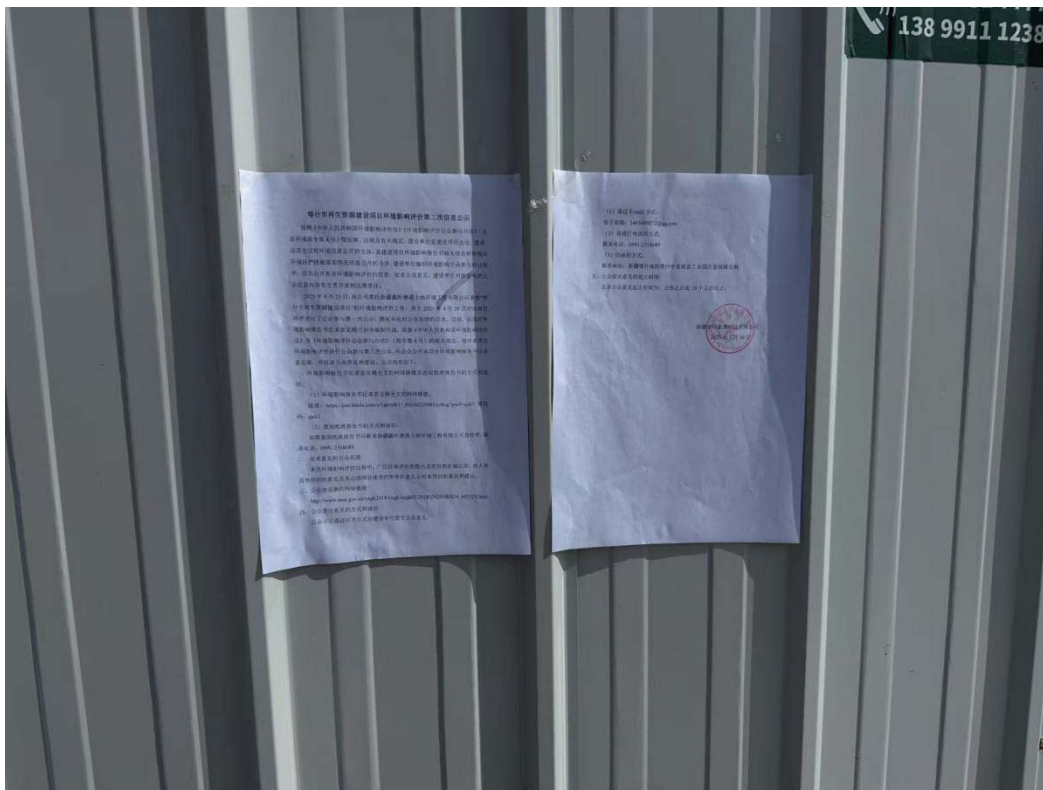




图3.2-4 新疆金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大门外张贴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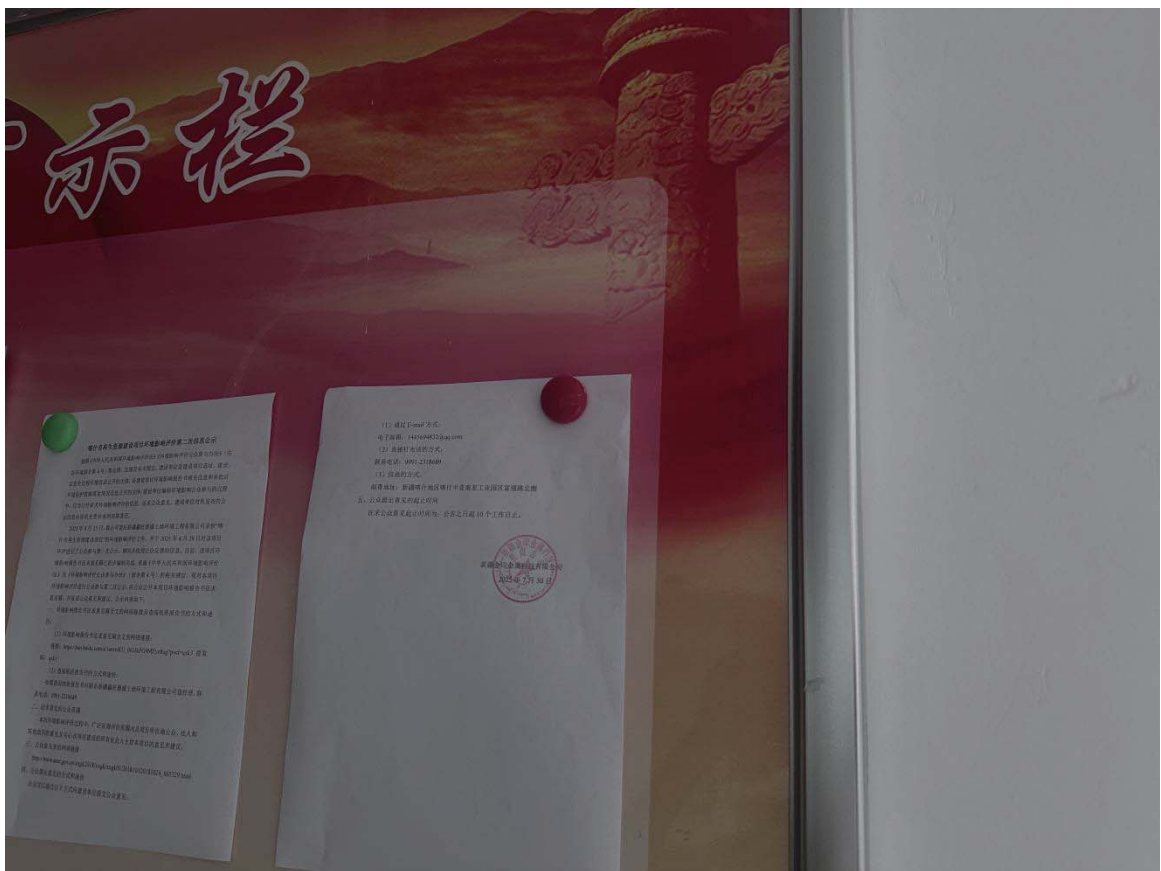


图 3.2-5 喀什中亚南亚工业园区管委会大门外张贴公示

3.2.4 其他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示信息处于公开状态，新疆金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在公示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通过现场、网络、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

3.3 查阅情况

新疆金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在公司所在地设置征求意见稿查阅场所并提供纸质版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无公众前来索取或查阅征求意见稿。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示信息处于公开状态，公示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通过现场、网络、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由于本项目未收到公众对环境影响方面提出的反馈意见，故未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新疆金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未收到公众通过网络、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

6 诚信承诺

本项目诚信承诺见附件。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要求,在《喀什市再生资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在公示期间参与公众调查的公众均表示支持和同意本项目的建设,期间未收到相关反对意见;对收到的公众意见在报告书中均进行了采纳。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喀什市再生资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新疆金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新疆金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1日

